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江苏省船舶过闸费征收和使用办法》的决定

　　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船舶过闸费征收和使用办法〉的决定》已于１９９７年１１月２７日经省人民政府第１０７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　　《江苏省船舶过闸费征收和使用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删除。　　对有关条文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